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 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均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和“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本公司 50%以上股份的,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董事、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本公司 50%以上股份的<b>或者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30%以上的,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b></p> <p><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p> <p><b>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b></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规定“积极推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p>

<p>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p>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p>	<p>选举规则。</p> <p>董事、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b>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p> <p>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p>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p>	<p>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p>
---	--	--